

西南交通大学专职科研人员聘用及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[2014]11号)、《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(专项、基金)管理改革的方案》(国发[2014]64号)、《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实施“人才强校主战略”的若干意见》等文件精神,建设一支规模和实力与学校发展水平相当的专职科研队伍,提升学校承担重大科技项目、加强科研基地建设能力,拓宽师资队伍来源渠道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职科研人员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基础研究和工程应用研究的申请、研究和开发,或承担科研平台、重大工程建设任务,或承担高新技术转移、成果转化等。

第三条 专职科研人员的来源

- 1、由校内教师或其他人员转聘;
- 2、新聘用的专职科研人员;
- 3、博士后人员。

第四条 专职科研人员是学校师资队伍的重要补充。对研究型、教学科研型二级单位,常规师资补充,在同等条件下,可优先从专职科研人员中遴选。

第五条 按照“按需聘用、团队主导、学院负责、择优招聘、合同约定、定期考核、能进能出”的原则,实施专职科研人员聘用与管理。

第二章 聘用

第六条 专职科研人员的聘用实行二级单位负责制,科研团队负责人在人员聘用、待遇保障等方面具有相对独立的自主权。

第七条 专职科研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,每个科研团队

中博士学位以下专职科研人员聘用数不得超过团队聘用总人数的 20%。

第八条 聘用程序：

1、科研团队负责人提出聘用需求（包括明确聘期、聘用条件、承担任务要求、聘期履职基本要求、任期目标、薪酬等），经二级单位汇总后，由学校发布招聘信息；

2、科研团队负责人受理应聘人员的申请，并提出聘用候选人名单，经所在二级单位（党政联席会）审核同意后上报人事处审批；

3、校内人员转聘专职科研岗位的，由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任务书；校外新聘用的人员及博士后人员，由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《劳动合同》，办理成都市社会保险（五险）。

第九条 专职科研人员首次聘用时，由二级单位根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标准和条件，聘用其专业技术职务。

第十条 专职科研人员每个聘期原则上为三年。

第三章 待遇

第十一条 专职科研人员实行协议工资制，具体标准由科研团队负责人与受聘人员协商决定，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，并在合同中明确。校内转聘人员，不再发放国家工资部分，但工龄连续计算、薪级工资正常晋升。博士后人员不再发放博士后工资。

第十二条 新聘专职科研人员，凡符合成都市入户条件要求的，学校协助办理户口等事宜。

第十三条 专职科研人员在聘期间享受学校教职工基本福利，包括校园服务以及子女就读交大幼儿园、子弟小学、附中等。

第十四条 专职科研人员聘用期满后，经考核科研能力和业绩突出的人员，可由本人申请、科研团队负责人推荐、二级单位审核，申请转聘到校内其他系列岗位（教师、实验等岗位），原聘用方式不变。

第十五条 专职科研人员满足校内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，可按学校相关规定，申请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。

第十六条 专职科研人员经科研团队负责人推荐，二级单位同意，可以学校名义申请校内外各类科研项目，获得科研成果享受与校内在职职工同等奖励政策。

第十七条 专职科研人员达到研究生导师聘任条件，可按相关程序受聘为研究生导师，并招收研究生。

第十八条 专职科研人员在聘期间因工作需要，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，经科研团队负责人同意，所在二级单位审核，可申请出国（或出境）进行学术交流或合作研究，相关经费由科研团队承担。

第四章 经费筹集及发放

第十九条 专职科研人员薪酬、社会保险费用原则上由团队科研项目经费和学院承担。

第二十条 学校以二级单位为单位，设立专职科研人员经费专户。科研团队负责人在聘人的同时，应将相关费用按照年度先行划入专户。学校财务部门负责专户经费的日常管理、专职科研人员薪酬的核发和社会保险费用的转拨。

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

第二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和二级单位应加强对专职科研人员的日常管理、考核，认真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，保障其合法权益。

第二十二条 聘任期间，专职人员的教学科研等成果以及发表有关论文、著作，或申报有关奖励、专利和科研项目等，须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署名单位。

第二十三条 专职科研人员由科研团队和二级单位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。

第二十四条 考核结果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级，考核结果作为受聘人员薪酬调整、是否续聘的基本依据。

第二十五条 每年的考核结果应及时报学校人事处备案。

第二十六条 专职科研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可降薪聘用或解聘；年度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的予以解聘。

第二十七条 专职科研人员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聘；在两个聘期内，无法获评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原则上不再续聘。

第二十八条 专职科研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解聘：

- 1、有刑事犯罪行为；
- 2、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，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九条 专职科研人员聘用过程中出现的人事及劳动争议，可通过劳动争议调解途径平等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，学校原有《西南交通大学专职科研岗位设置及聘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交校人[2014]12号）文件废止。

第三十一条 已按西交校人[2014]12号文件聘用的专职科研人员，继续执行原办法至合同约定的聘期结束。续聘按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和人事处共同负责解释。